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21/16-17 號文件

檔 號：CB1/SS/12/16/1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 《2017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陳振英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郭慧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辦公室主管  
Eamonn WHITE 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處置機制辦公室高級經理  
潘朗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副總監  
陳寶馨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  
梁琬靖女士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111/16-17(01)號  
文件

— 因應 2017 年 6 月  
2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11/16-17(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17 年 6 月 2 日  
會議席上所提出  
問題的答覆

立法會  
CB(1)1155/16-17(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對涂謹申議員所提出問題的答覆

其他相關文件

2017 年第 76 號法律公  
告

— 《金融機構(處置  
機制)(受保障安排)  
規例》

2017 年第 77 號法律公  
告

— 《2017 年〈金融機  
構(處置機制)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 關於《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受保障  
安排)規例》及  
《2017 年〈金融  
機構(處置機制)  
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7/16-17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039/16-17(01)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承諾，  
(a)處置機制當局在處置某家頻臨倒閉的銀行時，只  
可將受保障存款轉讓予根據《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獲認可兼且為存款保障計劃成員的過渡  
機構；及(b)政府將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中檢討相關

法律條文，並提出所需的修訂，以反映其在(a)所述的立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已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118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應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的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議案進行辯論時，作出上述承諾。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並且不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正案。

(會後補註：委員藉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184/16-17 號文件獲告知，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5.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至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議案獲得通過。主席將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修訂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6 月 27 日。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1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17 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  
《2017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02 - 000601	主席	開場發言	
000602 - 0015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p>涂議員解釋他對於處置機制下對存款的保障的以下關注：</p> <p>(a) 若某認可機構無力償付，該無力償付的認可機構所持有的受保障存款將受到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保障，一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所訂明；</p> <p>(b) 根據處置機制，處置機制當局在處置某受涵蓋金融機構(在此例子中即是無力償付的認可機構)時，可將該無力償付的認可機構持有的存款轉讓予某過渡機構；</p> <p>(c)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條例》")並無明確訂明，為接收該無力償付的認可機構的存款而成立的過渡機構亦須為認可機構，因而是存保計劃成員；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因此，有必要為轉讓予過渡機構的存款所獲得的法定保障提供法律上的明確性。</p> <p>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p> <p>(a) 在《處置條例》加入明訂條文，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只可將無力償付的認可機構的存款轉讓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認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因而屬存保計劃成員的過渡機構；及</p> <p>(b) 修訂法例，將轉讓予過渡機構的存款視作《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的"受保障存款"。</p> <p>主席同意，轉讓予過渡機構的存款應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享有同等保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銀行業條例》第12(1)條訂明，除認可機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及</p> <p>(b) 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不會將接受存款業務轉讓予某過渡機構，除非其為認可機構；及</p> <p>(b) 若某過渡機構在不獲認可為認可機構的情況下接受存款，即違反《銀行業條例》第12(6)條。</p>	
001525 - 00414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p>涂議員關注到"轉讓受保障存款"並非等同"接受存款"，因此，《銀行業條例》第12(1)及(6)條可能並不適用他提及的個案。他認為，為轉讓予某過渡機構的存款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將繼續獲得保障提供法律上的明確性，此點非常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的立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作中檢討相關條文，以釋除他的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處置機制當局須根據《處置條例》第8(1)(b)條的處置目標負責任地及合理地行事，因此不會，亦不能，將存款轉讓予不屬認可機構的過渡機構，否則便是公然違反《銀行業條例》第12(1)條的限制。《銀行業條例》第12(1)及12(6)條適用於接受存款業務，而這將涵蓋在《處置條例》下經處置機制當局轉讓的存款。</p> <p>金管局補充，《銀行業條例》第13(1)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不受第12(1)條的規限。然而，就某宗處置個案而要求獲給予有關豁免，並非當局的政策意向。</p> <p>政府當局應允在另一次立法工作中檢討《處置條例》，以確定任何必要的法定修訂，以回應涂議員的關注，並在法律層面上更明確反映其立場。</p> <p>黃議員同意，保障所轉讓存款以達致存保計劃持續提供保障至關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應足以釋除涂議員的關注。</p> <p>涂議員建議，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報告的議案發言。政府當局便可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作出上述承諾及確認其立場。</p> <p>政府當局同意。</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盡快提交書面答覆。</p> <p>政府當局同意在2017年6月21日前提交書面答覆。</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42 - 00454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秘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7月17日